

臺灣省臺北縣鶯歌鎮第十五屆鎮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臺北縣鶯歌鎮第十五屆鎮長選舉，經定於民國94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蘇有仁	57	男	台灣省台北縣		鎮長(現任)	台北縣鶯歌鎮尖山路147號	學歷： 鶯歌國民小學 桃園大竹中學 省立桃園高級農林職業學校 淡江大學企管高階班結業 經歷： 行政院第八屆創業青年楷模 四年鎮民代表 十六年縣議員 第十四屆鶯歌鎮鎮長	壹、設立象徵族群融合的文化園區——一、興建鶯歌鎮山歌館暨桐花公園。二、興建原住民多元活動廣場。三、開闢民衆文化休閒廣場。 貳、打通交通瓶頸、活絡觀光動線——一、依都市計劃加速開闢計劃道路。二、增闢停車場滿足鎮民及觀光客需求。三、爭取興建第二座三鶯大橋，並加寬或增闢進入本鎮的入口道路。 參、發展觀光事業——一、美化產業道路，增闢觀光光入里，創造經濟就業機會。二、改善市容讓國人不用出國即可在鶯歌欣賞到整齊清潔的觀光街道。三、強化觀光功能，輔導商家建立服務品牌。 肆、落實鎮民福利政策——一、爭取在鎮內分區興建公有市場，提供家庭主婦及鎮民優質的民生消費環境。二、繼續發放老人重慶敬老津貼，並加強老年生活照顧及福利。三、落實照顧低收入及殘障人士的福利政策。 伍、提升教育文化——一、擴大與幼幼教育，讓家人安心上班沒煩惱。二、強化圖書館功能，辦理假日鎮民文化講座。三、設立K書中心免費輔導勞工子弟課業，強化下一代競爭能力。	
2		林玉卿	50	女	台灣省台北縣	中國國民黨	服務處主任	台北縣鶯歌鎮朝陽街五柳巷6號	學歷： ●淡江大學商學院畢業 ●中山女高畢業 ●靜修初中畢業 ●鶯歌國小畢業 經歷： ●鶯歌鎮第十三、四屆鎮民代表 ●鶯歌鎮土風舞委員會主任委員 ●鶯歌鎮工商婦女聯誼會會長 ●鶯歌鎮青年救國團委員 ●鶯歌鎮民衆服務社理事 ●鶯歌鎮慈祥獅子會會長 ●淡江大學校友會常務理事 ●樹林芳園扶輪社社員	林玉卿是鶯歌鎮的女兒，在鶯歌土生土長，基於對鶯歌的責任感與使命感，參選鶯歌鎮長，提出以下政見： 一、解決鶯歌交通阻塞問題，爭取大漢溪環河快速道路、三鶯大橋增設機車專用道及通往八德路之外環道路，以及鎮內停車場的興建。 二、配合「鳳鳴鳴火車站」的興建更新鳳鳴都市計畫。 三、有效利用正義新村土地，規劃作為公園、停車場及音樂設施。 四、爭取中央如期完成「捷運到鶯歌」。 五、發揚鶯歌文化資源，整體規劃鶯歌的觀光產業。 六、增設休閒活動場所，興建鎮內游泳池，提升生活品質。 七、強化社會治安，增設社區監視系統，保障鎮民居家安全。 八、增加老人、婦幼及殘障的福利，創造公平正義的環境。 九、結合社團力量，舉辦藝文、休閒育樂活動，創造鶯歌的活力。 十、整合社會資源，保障弱勢族群，發揚各族群之特有傳統文化。	
3		黃明聰	55	男	台灣省台北縣		商	台北縣鶯歌鎮鶯桃路626巷6號	學歷： 台灣省立武陵高中畢業。 經歷： 鶯歌鎮第十四屆鎮民代表。台北縣蔡芝愛心會第一屆會長。台北縣劍道委員會副主委。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國民大會主席團主席。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修憲程序委員會委員。國民黨大會紀律委員會委員。國民黨國大黨團副書記長。鶯歌鎮國民黨黨部委員。	1.清黨從政維護鶯歌人尊嚴。 2.強鎮富民提升鶯歌人希望。 3.重視弱勢團體增進殘障者福利。 4.維護老人年金並研擬提高老人應有之福利。 5.尊重民意建議拆除中山路分區問題促進地方繁榮。 6.向中央爭取經費或逐年編入預算改善街道按裝監視器協助治安安全問題。 7.爭取經費協商地方能拓寬中湖街解決交通阻塞問題。 8.爭取經費興建外環道路改善文化路交通阻塞問題並繁榮地方。 9.重視陶瓷老街街角發展尊重地方意見配合需求便利促進觀光重鎮。 10.協助鎮內陶器業舉辦各種展覽開闢市場重振產業光環。 11.爭取籌建公立高中俾利鶯歌子弟求學。 12.重視民意尊重鄉親意見建設地方定期舉辦座談聽取鄉親建言推動鎮政建設或服務鄉親	
4		葉文祥	48	男	台灣省台北縣		商	台北縣鶯歌鎮永吉里16鄰鶯桃路212號	學歷： 高職畢。 經歷： 鶯歌鎮民代表會第16屆主席。鶯歌鎮鎮民代表會第13、15、16屆代表。鶯歌鎮體育會第6屆理事長。鶯歌鎮義勇消防隊隊長、副隊長、分隊長。救國團鶯歌團委會義工、總幹事、會長。鶯歌鎮商會理事、OB主席。鶯歌鎮文史工作室委員。鶯歌鎮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秘書。	一、終結政治惡鬥、以良心建設地方。 二、爭取開闢鶯歌通往樹林、八德之環河快速道路、徹底解決市區交通壅塞問題。 三、結合全鎮各社團之力量、建立美觀有活力之文化新鶯歌。 四、拓寬鳳鳴路橋、解決學童上下學安全。 五、善用樹林焚化爐回饋金、開辦各項社會福利。 六、建立責任政治、恢復里幹事之設立、打通鎮民、鄰里與公所之聯繫管道。 七、絕對做到「路面平、路燈亮、水溝通」。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94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4年12月3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94年8月3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4年12月2日繼續居住而無下列1、2情形之一者，有縣長及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權(但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戶籍，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二)縣市民選除符合上述規定外，如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4年9月22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各該選舉區選舉投票權。
- (三)縣議員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並具有前項規定資格之有選舉權人為選舉人。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四)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以刺探選舉人選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六)選舉人投票前後，不得將選票內容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七)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 (八)選舉人領得選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票摺疊投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九)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四、選舉票顏色：

- (一)縣長選舉票為白色。
- (二)縣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
- (三)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淺紅色。
- (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 (五)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 (二)圈二人以上者。
- (三)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四)圈後加以塗改者。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一)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第八十七條 利用賄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公然聚眾，犯前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條之一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一條之一 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九十四條之一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攪亂投票、開票或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

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攪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七、反賄選宣傳相關資料：

- 壹、檢舉賄選，有獎金：
 - 一、因檢舉而查獲縣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因檢舉而查獲縣市民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二百萬元。
 - 二、因檢舉而查獲縣市長、縣市民議員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五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依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所設置之負責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 三、因檢舉而查獲前款以外之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 貳、有效的檢舉方法：
 - 一、五大重點點賄選：人、事、時、地、物。
 - (一)看清楚幾個人、他的長相特徵、使用什麼交通工具(車型、車色、車號)等。
 - (二)向誰、什麼時間、在那裡、用什麼方式賄選。
 - 二、碰到賄選來賄選，你該怎麼辦？
 - (一)儘量保留鈔票或物品上的指紋。
 - (二)準備小型錄音機或照相機、錄影機，秘密錄下或拍下買票當時的對話及影像。
 - (三)買票當時，如有第三人在場，就可作證。
 - (四)想辦法探出對方買票的路線、通訊工具、連絡方式、集會地點或資金來源。
 - 三、怎麼抓大尾的？(針對候選人或幕後主事者)
 - (一)通訊工具：主導者、候選人跟幕後之間用什麼方式互通消息。
 - (二)連絡方式：利用什麼名目、關係來進行集會(例如：同鄉會、宗親會等)。
 - (三)查獲賄選：買票的過程經過幾手，以及如何散發財物。
 - (四)資金流向：來源、發放時機、地點、方式等。
- 參、對檢舉人之保密與保護：
依照證人保護法及檢察、司法警察機關處理檢舉賄選事件注意事項，祕密檢舉人的姓名與身分絕對對保密，檢舉人的資料也將會另外以封袋保存，起訴後也不隨卷移送法院，百分之百確保檢舉人的安全。

八、檢舉賄選電話：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800-02409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縣調查站電話：(02) 29628888 傳真：29552352
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電話：(02) 22615823 傳真：22619919

※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鄉鎮市別	編號	設置位置	詳細地址	所轄村里別	所轄鄉別	鄉鎮市別	編號	設置位置	詳細地址	所轄村里別	所轄鄉別
鶯歌鎮	926	建德里活動中心	中正一路建德里11號	建德里	1-8 鄰	鶯歌鎮	950	昌福國小	永明街22號	永昌里	4-5、11 鄰
鶯歌鎮	927	善德里公所一樓	文化路215號	東營里	1-14 鄰	鶯歌鎮	951	昌福國小	永明街22號	永昌里	6-8 鄰
鶯歌鎮	928	宏德里宮	中正一路301巷1號	北營里	1-20 鄰	鶯歌鎮	952	鶯歌國中	尖山路108號	永昌里	9-10、12-13 鄰
鶯歌鎮	929	西營活動中心一樓	中正一路203號	西營里	1-8、16、17 鄰	鶯歌鎮	953	永昌社區活動中心(吉德宮)	永昌街36之1號	永昌里	14-22 鄰
鶯歌鎮	930	林長壽圖書館地下室	中山路150號	西營里	9-15、18 鄰	鶯歌鎮	954	永吉里民活動中心(吉德宮)	德昌二街3巷1號之1	永吉里	1-10 鄰
鶯歌鎮	931	中營舊集會所	建國路公有市場旁	中營里	1-16 鄰	鶯歌鎮	955	永吉老人活動中心	鶯桃路206巷24弄30之1號	永吉里	11-15、17-22 鄰
鶯歌鎮	932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鶯歌教會	光復街11號	南營里	1-13 鄰	鶯歌鎮	956	永吉臨時活動中心	鶯桃路296巷55弄	永吉里	16、23-32 鄰
鶯歌鎮	933	建國國小	育英街2號	南營里	14-24 鄰	鶯歌鎮	957	鳳祥里活動中心	鶯桃路381巷2弄15號	鳳祥里	1-11 鄰
鶯歌鎮	934	建國國小	育英街2號	南營里	25-34 鄰	鶯歌鎮	958	鳳鳴國中	永和街33號	鳳祥里	12-23 鄰
鶯歌鎮	935	建國國小	育英街2號	建國里	1-10、19-20 鄰	鶯歌鎮	959	鳳鳴國中	永和街33號	鳳祥里	24-33 鄰
鶯歌鎮	936	建國國小	育英街2號	建國里	11-14、21-27 鄰	鶯歌鎮	960	鳳鳴國中	永和街33號	鳳鳴里	1-7、19 鄰
鶯歌鎮	937	建國國小	育英街2號	建國里	15-18、28-34 鄰	鶯歌鎮	961	鳳鳴社區活動中心	永和街34巷8號	鳳鳴里	8-18 鄰
鶯歌鎮	938	二甲社區活動中心	二甲路36之2號	二甲里	1-8 鄰	鶯歌鎮	962	鳳鳴管理委員會辦公室	鶯桃路658巷23號	鳳鳴里	20-29 鄰
鶯歌鎮	939	二營國小	中正路106號	二營里	1-2 鄰	鶯歌鎮	963	鳳鳴社區活動中心	鳳吉一街167之1號	鳳福里	1-7 鄰
鶯歌鎮	940	鶯歌高職	中正路154號	二營里	3-6、22-23 鄰	鶯歌鎮	964	鳳福里活動中心	鳳吉一街167之1號	鳳福里	8-12、19-22、25 鄰
鶯歌鎮	941	二營社區活動中心	中正路337號	二營里	7-21 鄰	鶯歌鎮	965	福隆老人會館	福隆街79之1號	鳳福里	13-18、23-24、26-29 鄰
鶯歌鎮	942	尖山社區活動中心	尖山路193號	尖山里	1-3、11-12 鄰	鶯歌鎮	966	人林幼稚園	國際二路4巷2號	大湖里	1-4、14-17 鄰
鶯歌鎮	943	尖山國中	國中街1號	尖山里	4-8 鄰	鶯歌鎮	967	大湖里活動中心	明園街41號	大湖里	7-13、18 鄰
鶯歌鎮	944	尖山國中	國中街1號	尖山里	9-10、13-16 鄰	鶯歌鎮	968	簡護士宅	大湖路730號	大湖里	5-6、19-24 鄰
鶯歌鎮	945	鶯歌衛生所	文化路389號	南營里	1-6、12-15 鄰	鶯歌鎮	969	中湖國小	中湖街25號	中湖里	17-25 鄰
鶯歌鎮	946	靖山社區活動中心	文化路395號	南營里	7-8、17-19 鄰	鶯歌鎮	970	中湖社區活動中心	中湖街23號	中湖里	8-16 鄰
鶯歌鎮	947	三營路福德宮	三營路87號對面	南營里	9-11、16、20 鄰	鶯歌鎮	971	余厝祠堂	大湖路余厝巷	中湖里	1-7、26-27 鄰
鶯歌鎮	948	鶯歌遊客服務中心	尖山路104號	同慶里	1-14 鄰	鶯歌鎮	972	三湖宮	三界公坑3號	東湖里	1-10 鄰
鶯歌鎮	949	昌福國小	永明街22號	永昌里	1-3 鄰						

守法節約

選賢與能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